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桂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05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桂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桂英（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058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緩刑2年，於113年1月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又於緩刑期內即113年5月22日更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946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於113年12月26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等語。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上開規定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01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2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
03 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
04 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5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指，有前後案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可查，堪予認定。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
07 未及6月即再犯後案，且前後案均屬竊盜案件，罪質相同，
08 犯罪類型皆為受刑人徒手竊取商店內貨架上之商品，足認前
09 後案之犯罪手法、侵害法益亦無二致。顯見受刑人絲毫未因
10 前案緩刑之寬典而知所警惕，謹慎自持，仍故意再犯相同類
11 型之犯罪，足見受刑人法治觀念淡薄，無悔悟之心，未能理
12 解竊取他人財物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他人財產法
13 益所生之風險與實害，更徵其心存僥倖，漠視法令規定及處
14 罰之心態，實難認前案緩刑之宣告能達預防犯罪、促使受刑
15 人改過遷善之目的，從而，本院認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難
16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
17 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18 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鄭可歆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